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林怡芳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a62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01042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CV83WR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小「不分類身障資源班領域課程計畫」及「集中式特教班總課程計畫」（以下簡稱特教課程計畫）內容抽查檢核結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之特教課程計畫上傳備查檢核結果，本局業已於110年4月12日新北教特字第1100656774號函諒達，檢核重點為各校是否皆已完成應上傳之文件及份數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課程計畫抽檢主要為內容審查結果，抽檢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市國小設有不分類身障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，前者依各視導分區學校數量比例抽檢共87份，後者逐校審查，共66份。
 - （二）本市國中設有不分類身障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，依各視導分區學校數量比例抽檢，前者共抽檢40份，後者共抽檢24份。
- 四、前述課程計畫內容檢核結果，共分為「通過備查」及「依

陳照宜

輔導處



1108933579

(2021/06/01)

建議修正」2類，貴校本次抽查檢核結果為「通過備查」，
抽檢之班型及課程計畫詳如附件。

五、重申各校撰寫課程計畫時，應落實團隊討論，共同規畫全校特殊教育課程。本局將持續檢視各校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與推動情形，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訪查。

六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簡伊伶輔導員或阮郁琄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29678114分機501、502，或email聯繫：ntpcspc101@kkes.ntpc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小身障類特教課程計畫被抽檢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本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交換戳記 110/06/01 10:4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